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1387號

原告 采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玲

被告 鑫吉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沛盈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簽立之「南州815 華廈新建工程」之工程（材料）發包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賠償因解除契約所受之損害新臺幣82,848元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又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「如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是本件尚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且兩造均為法人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（如民事訴訟法第1

01 條之規定)而優先適用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屏東
02 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有違
03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許弘杰